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增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增补协议不与原合同产生冲突。

二、本增补协议只对原合同签证部分增加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部分进行重新约定。

三、本工程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04800 元。

四、根据设计变更要求1#楼部分增加走廊石材更换,室内增加顶角造型线,楼顶防水保护层增加钢丝网片,会议楼室内吊顶变更石膏板造型吊顶,墙面及窗套采用实木护墙板,安装钛镁合金门,会议室增加隔墙隔断,门球场更换钢结构顶棚,安装专业运动灯具,增加石材立面,院内安装玻璃钢化粪池及各项排水,更换及提高院内井盖,所有瓷砖缝隙采用美缝处理,电梯安装不锈钢顶帽及门套,电梯门厅进行铝板吊顶等其他零星施工。根据签证要求局部零工人工施工,增加各部位施工工程量等及其他零星施工要求,以上所有增加工程量造价约6万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五、本增补协议重新规定工程质保金按3%进行扣留,扣留时间为24个月,时间按工程验收单,质保到期后无息支付。

六、签订时间

本增补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会议室 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263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王黎



承包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84QCP58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1583829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

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016100

